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二位組長、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感謝各位今天來參加本次會議，有以下二點報告：

(1)、上次(102、5、27)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有關 102 年 1 月 26 日第二選舉區立委補選投開票日，陳 00 小姐涉嫌透過網路平台發送簡訊給該區選民，請選民支持特定候選人並趕快去投票案，經本小組委員多數決議，擬裁處陳 00 小姐 50 萬元罰鍰，另併裁處長緯公司及該公司代表林 00 小姐各 50 萬元整。該案提報 102 年 6 月 10 日委員會議討論，認為無法證明其公司負責人知情或授意，故決議擬只裁罰陳 00 小姐五十萬元罰鍰，上開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後，中選會來文請本會再詳加調查後再行陳報，故本案至今尚未作出決議。

(2)、為更確實及本著毋枉毋縱的精神，往後如有違規裁罰案件等，請第四組查閱個案前例、中選會解釋條文或學者見解，以供本會委員參酌。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市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102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主持，東海大學傅教授恆德主講「民主政治與政治參與；從公民到公民社會」，感謝多位委員參加。
- 二、有關核四公投案，立法院召開臨時會，預定 8 月初審議，本組將密切注意其動態以利策劃相關工作。
- 三、有關已逾法定保管期限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本組近日擬訂簽呈會請行政室僱工銷毀，種類包括：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等 3 種，奉核准後屆時請監察小組派委員監察銷毀。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7 月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選舉人徐邱○○女士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撕毀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決議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與本會建議相同。另對於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案及違反民意調查規定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仍研處中。

八、審查事項：

提案一：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烏日區東園里里長候選人黃●●先生（中國國

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 5 月 3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辦法:本案係屬地方性(里長)選舉裁罰案件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議後,轉請委員會議討論裁罰事宜。

決議: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裁罰新台幣 45 萬元；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新台幣 40 萬元，故 2 項合計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